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200208132

UDC _____

学 位 论 文

保 险 利 益 法 律 研 究

Legal Research on Insurance Interest

丁 恒

指导教师姓名: 肖伟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5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5 年 5 月

内容摘要

本文共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个部分是前言，最后一个部分是结论。除此之外的三个部分分为三章。

第一章是对保险利益的概述。主要介绍了保险利益原则的历史沿革，对现有保险利益概念的弊端进行了分析，认为保险利益既非经济利益，也非关系利益，更非法律利益，而是指可以转嫁的不确定的风险。

第二章论述了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主要探讨保险利益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保险利益的认定、保险利益的限额。我国《保险法》不区分保险的种类而一律规定保险利益的主体为投保人，但是，本文认为，根据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不同特点，应当分别规定。在财产保险中应当是被保险人拥有保险利益，而且应当是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拥有保险利益即可，这样才能实现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填补损失的功能。对于保险利益的范围，通常认为不超过实际的损失，否则就是超额保险。对于财产保险利益的认定，本文共分为七大种类做了论述，即所有权、限定物权、占有、期待利益、责任（仅指民事责任）、股东以及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一般债权。其中，期待利益和责任是本章讨论的重点。

第三章论述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主要探讨了人身保险利益对人的效力、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以及人身保险利益的认定等三个方面的内容。而对于保险利益对人的效力，本文对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和以他人为被保险人这两种不同的保险种类分别予以分析，提出了不同于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的主张。在何时需要保险利益问题上，本文认为，通常情况下，在投保时必须拥有保险利益。本部分的重点是对人身保险利益的认定，涉及多种情

况，具体包括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与投保人有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近亲属，视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债权人与债务人，雇佣人与受雇人合伙人之间，连带债务人之间等。

关键词： 保险利益； 可转嫁风险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Insurable interest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an constitutes an insurance contract, and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of the Insurance Law as well.

The paper comprises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preface and the last part is epilogue. Except aforementioned parts, the rest divides into three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s the pandect .It presents the history evolution of insurance interest principle and analysis the abuse of insurance interest concept in existence . Insurance interest is neither economic benefit nor concerned interest, and let it alone , legal interest , but refers to the risk not confirmed that can be shifted.

The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property insurance interest. It discussed the insurance interest's validity for people, time validity, cognizance of insurance interest, limitation of insurance interest. In china, <insurance law> does not distinguish kind of insurance, it prescribes the entity of insurance interest is policy holder all and singular. But in this paper, the entity is regarded to be different science the property insurance is different from personal insurance .

The third chapter deals with the effective scope of the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mainly including the effect of time and that to person ,the cognizance of insurance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 For the validity of insurance interest to person, basing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sured is one's own self or other person. The paper works out insurance interest regulatio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property insurance. In the paper it is considered 。 The focus point of this part is the cognizance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it includes self, consort 、 parents 、 issue, other family member or close

relatives ,which has maintenance、 support、 foste obligation to the policy holder , the one regarded as has insurable interest and obligor、 employer and employee、 partner、 related obligor etc.

Key Words: Insurance Interest ; The Risk that can be Shifted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保险利益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概念	3
一、保险利益的历史沿革	3
二、原有学说及质疑	5
三、保险利益实质是一种可转嫁风险	8
四、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的关系	10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功能	12
一、遏制赌博行为的发生	12
二、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13
三、限制保险补偿金额	13
第三节 保险利益的变动	14
一、继承	14
二、转让	15
三、破产	17
第二章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18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主体	1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2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利益的认定	23
一、所有权	23
二、限定物权	23
三、占有	25

四、期待利益.....	25
五、责任.....	29
六、股权.....	30
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一般债权.....	3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利益的限额.....	33
第三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之保险利益的必要性.....	35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主体.....	36
一、以自己为保险标的投保.....	37
二、以他人为保险标的投保.....	3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39
第四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认定.....	41
一、本人.....	41
二、配偶、子女、父母.....	42
三、与投保人有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 近亲属.....	45
四、视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46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	47
六、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的其他存在.....	49
结 论.....	51
参考文献.....	52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Summarize of insurance interest	3
Subchapter 1 Conception of insurance interest.....	3
Section 1 History evolution of insurance interest	3
Section 2 Intrinsic theory and oppugn.....	5
Section 3 Insurance interest is a kind of shiftable risk.....	8
Section 4 Relations between insurance interest and insurance object ...	10
Subchapter 2 Function of insurance interest.....	12
Section 1 Prohibition occurrence of gambling behavior	12
Section 2 Prohibition occurrence of moral risk.....	13
Section 3 Limitation sum of insurance compensation	13
Subchapter 3 Changing of insurance interest.....	14
Section 1 Inheritance.....	14
Section 2 Transfer	15
Section 3 Bankruptcy	17
Chapter 2 Insurance interest of property insurance	18
Subchapter 1 Entity of insurance interest.....	18
Subchapter 2 Time validity of property insurance interest.....	21
Subchapter 3 Cognizance of property insurance interest	23
Section 1 Ownership	23
Section 2 Limitation of substance rights	23
Section 3 Possess.....	25
Section 4 Expectant interest	25
Section 5 Obligation.....	29
Section 6 Stock rights.....	30

Section 7	General creditor's rights	31
Subchapter 4	Limitation sum of property insurance.....	33
Chapter 3	Insurance interest of personal insurance.....	35
Subchapter 1	Whether insurance interest exists in personal insurance... 	35
Subchapter 2	Entity of insurance interest.....	36
Section 1	Insurance of taking one's own self as insurance object	37
Section 2	Insurance of taking other one as insurance object.....	38
Subchapter 3	Time validity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	39
Subchapter 4	Cognizance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	41
Section 1	Own self	41
Section 2	Consort、 parents、 issue.....	42
Section 3	Other family member or close relatives ,which has maintenance、 support、 foster obligation to the policy holder	45
Section 4	The one regarded as has insurable interest.....	46
Section 5	Obligee and obligor	47
Section 6	Other existence of insurance interest in personal insurance ..	49
Epilogue.....	51
Bibliography.....	52

前 言

保险制度发展初期，并没有保险利益的概念。之后，法律对保险利益严格要求，并将其作为保险法律制度的核心问题，与最大诚信原则、保险代位权并重，共同构成了保险制度的民事法律基础。保险利益制度作为保险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其重要地位显而易见。就保险合同本身而言，保险利益所涉及的不只是保险合同的效力问题（既是衡量投保人资格的标准，又是合同成立、生效的要件），同时也是决定“保险标的、保险价值、损害的发生、重复保险、超额保险及保险合同利益转移”^①等诸多方面的重要因素。因此，各国保险立法都对保险利益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而在我国，由于保险业的起步较晚，保险立法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加之保险实务操作过程中对保险利益的淡漠，导致我国国内现阶段保险利益的研究还较为薄弱，探讨相关理论的书籍相对缺乏，而这显然无法适应我国保险行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然而，究竟何谓保险利益？缺乏保险利益究竟会对保险契约的效力产生什么影响？200 多年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各国立法例对这些问题都没有一个统一的答案，即使是以成文法创制保险利益制度的英美法系国家，对于保险利益也没有一个总括性的成文法定义。^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以下简称《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制度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制度之一，关乎保险当事人的权益，然而对于保险利益的概念我国的《保险法》也未给出一

^①江朝国.《保险法》[M].台湾,瑞兴图书公司,1990. 41.

^②尹田.《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Z].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159-160.

个明确的定义，显示了我国对保险利益问题的研究的薄弱，因而对保险利益制度实有细加研究的必要。

本文拟对保险利益制度进行系统的分析，以期弥补保险利益研究的不足，并对我国的保险立法能有所裨益。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保险利益概述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概念

一、保险利益的历史沿革

在保险制度发展初期，并无保险利益的概念，后来法律之所以严格要求保险利益，是基于防止赌博行为，并避免道德危险的发生的目的。就保险利益的涵义而言，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有不同的发展轨迹。

（一）英美法系国家保险利益概念的演进

保险利益在英美国家是经历数世纪以后，由无数的判例演变而得以确定形成的。英国有关保险利益的确立，应追溯到 1746 年的《海上保险法》，其中规定：无法证明利益存在者，保险契约无效。1788 年重新修订《海上保险法》时，将不在船上的任何陆上货物保险也包括在内。1845 年的《赌博法案》更明确阐明，任何契约包括保险契约在内，以赌博方式进行的无效。此时法案规定的重点在于禁止赌博，至于何种利益属可保利益，并无明确的规定，主要以判例来确定。直到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中特设“保险利益”一节，才对保险利益的内涵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并一直沿用至今。美国法早期均援用英国的判例作为其保险合同必须具有保险利益的根据，近代以来，伴随着各国相继制定保险法规，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保险法均将保险利益规定在内。

（二）大陆法系国家保险利益概念的演进

1、一般性保险利益说

这一学说于 16 世纪末提出，认为保险行为与赌博行为的区别就是保险利益，而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

时，必须证明具有保险利益，即保险标的物所有权的存在，始得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①此学说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保险与赌博行为混同不分的问题。例如：某保险人和一商人约定，如果某物沉没，他将支付2000元。结果于该物沉没之后，发现该物只值1000元。那么该保险人应负2000元还是1000元？当时学者认为，如果当事人约定，该物如沉没，则“不论如何”应支付2000元，那么保险人就应负2000元之责；反之，如当事人只约定保险金额为2000元，但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该物的真实价值。

据此可知，当时“保险”和“赌博”皆受法律保护，且二者之间无明确的界限。后来，学者们为了区别保险和赌博，提出一般性保险利益学说，即上例如果属于保险行为，则保险人可抗辩被保险人无所有权而拒绝赔偿，反之，若为赌博行为，则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照所约定的金额负给付之责即可。也就是说，对于保险，决定保险金额的标准是保险利益，而且唯有在被保险人能证明他的保险利益的情况下（即对该物的所有权）对保险人才具有请求权。

实质上，保险利益并非物本身，而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该物所享有的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该物除享有所有权以外，还可以因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的分离而享有对于该物的其他利益，将保险利益等同于物的所有权，忽略了物的所有权上的其他权益的保险利益。

2、技术性保险利益说

针对一般性保险利益说的欠缺，技术性保险利益说在对物和被保险人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同一物上可同时存在可保险的各种不同的利益（非指复保险），亦即将数种属于不同人对同一标的物的经济关

^①江朝国.保险合同基础理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49.

系，均纳入保险的范围，形成不同的保险利益。^①于是，保险利益就分成所有权保险利益、请求权保险利益、期待利益的保险利益等，这并不构成重复保险或超额保险。然而，此学说在分析每一个权利的保险利益时，因未能找出保险利益衔接的对象，而统称其衔接的对象是物本身，这样，在一些非物的保险中，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因为缺乏和被保险人有连接关系的客体，而不认为其具有保险利益。

3、经济性保险利益说

该学说认为技术性保险利益学说所指的保险利益，均可还原成为法律上的权利，这会使保险制度成为损害赔偿制度的替代品。而设立保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减少损失、分担风险，因此，认为保险利益不应当是以法律为依据，尤其不是以所有权为依据而产生的法律概念，而是经济概念，是基于经济上的本质。即使投保人对某一客体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只要具有事实上的关系，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亦可以进行保险，享有保险利益。这使保险利益向多元化发展，符合了保险关系的社会化需要和保险制度的设立初衷。

二、原有学说及质疑

保险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又称可保利益，立法上首见于英国《1774年人寿保险法案》。该《法案》第一条要求被保险人对被投保的生命具有可投保利益，也即保险利益。但英美成文法上对保险利益的含义并无界定。与此相反，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中均没有保险利益这一用语，但在理论上却对保险利益制度有系统研究。就我国研究现状来说，理论上，大部分教材和文章都将保险利益描述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一种利害关系，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受损，或因保险事

^① 孙芳文.保险契约法律观[M].台北:台湾平安出版有限公司,1983 (1). 97.

故的不发生而受益的损益关系；同时将保险标的物根据其性质不同分为财产及人的寿命和身体，并相应地把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明确指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以此涵盖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保险利益，但并未就两者做出进一步详尽规定。在理论上和立法上对保险利益的内涵缺乏具体明确的界定，导致对保险利益这一概念众说纷纭，存在各种各样的学说，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类：

1、经济利益说

此说认为，保险的本质乃在于补偿经济损失，即在于填补所灭失或所减损物上之价值。因而认为有利益才有损害，有损害才需要补偿，故认为保险合同之对象为保险利益，即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物上的价值，或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经济利益，即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因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以致保险标的物不安全而受损，或者因为保险标的物不发生损害而受益。^①如英国学者约翰 T·斯蒂尔认为：“保险利益是产生于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联系，并为法律所承认的。可以投保的一种法定权利”。^②依价值说，构成保险利益需具备三个要件：(1)须为经济利益。保险是以补偿被保险人所受损失为目的，保险利益须属于经济上的利益或以与经济上利益有密切关系且可以货币量化为限。(2)须为确定的利益，即指其利益已确定或可确定。(3)须为合法利益，即其利益合乎法律的规定。价值说对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能进行科学的解释，国内学者多持此学说。^③价值说比较重视保险标的物的价值因素，突出了保险合同的经济补偿功能。

对于此说有些学者表示质疑，理由如下：(1)为何某物价值连城仍不

^①梁宇贤.保险法新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7.

^②黄雄.人身保险利益有关问题[J].北京:法律研究,2002,6.

^③雷兴虎.商法学[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396.

能成为保险标的物(如土地、河流等)，而有些物为无价之宝(如出土文物、字画等) 却能成为保险标的物? (2)对于财产的正常消耗、折旧的损失、即将发生的危险及必然发生的损失为何不能进行投保，因为它们也是经济损失。(3)如果保险利益是经济利益，那么无论是否出险，保险人都应该负担补偿责任。因为依合同理论，合同标的必须予以给付，既然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所以，保险合同成立后，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人均须负补偿责任，否则保险人违约。(4)保险标的物与保险利益的差异性表现在哪里? 依价值说，一物之上只能订立一个保险合同，因为价值说就是将保险标的物视为保险合同的客体，照此理论复保险就构成超额保险，然两者法律后果迥异。^①其实，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决定保险合同成立与否的主要因素并非保险标的物的价值而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是否具有风险，若存在风险就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就能有效成立，反之保险合同无效。

因此，价值说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值得商榷之处，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价值说理论的缺陷也越来越明显。

2、关系说

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为内容的人格权的内容，无法以金钱价值对其加以衡量，故价值说无法解释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于是关系说乃应运而生。该说认为，保险利益乃是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害关系，此种利害关系，包含有经济上之利害关系及精神上之利害关系两种。德国及我国台湾学者一般持此学说。^②视保险利益与可保利益为同意语的台湾学者桂裕认为，保险利益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的所有之利害关系，抑或投保人在保险标的上所有得失之关切。关系说与价

^①孙积禄.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应用[J].法律科学,2005(1):77-78.

^②梁宇贤.保险法新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5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